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7〕1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我省汛期（5—9月）降水量较常年偏多，其中沿淮及淮河以南偏多1—2成；暴雨日数偏多，降水集中期有内涝，部分地区可能出现洪涝，可能对学校和师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我省已经进入主汛期，防汛进入实战阶段。为切实做好今年汛期学校安全工作，防止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师生安全，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明防汛责任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今年汛期形势的严峻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切实增强做好防汛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结合实际及早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要严明以“一把手”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把有关责任细化实化，明确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切实提高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应急能力。要强化责任督察和责任追究，对不听指挥、玩忽职守、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防范措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保障，明确具体防范措施。要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并确保防汛物资在需要时能够保证性能和质量，满足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要求；要主动加强与当地防汛、气象、国土、水利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灾害预报信息，做好各类可能危及学校安全的气象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做到早预防、早准备、早处置；要落实专人监控，明确监控职责，一旦发生险情，要迅速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营运、转移学生等措施，确保学生安全，并迅速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三、全面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联合相关部门迅速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工作要全面深入细致，既要对包括校园内所有建筑物、在建工程、闲置用房、接送学生车辆及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还要对学校周边存在的危险水库、地质灾害点、易滑坡地段、易雷击区域、学生上下学路途和经常活动区域进行巡查，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立即报告、迅速处置，并及时向师生警示，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提醒注意避险，做好安全防护，必要时要提前转移相关人员和财产。汛情影响期间，学校有在建工程的，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关好门窗、切断电源，室外工地一律停止施工，确保人员安全。

四、加强安全教育，增强防灾意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利用班会、广播、板报、安全教育课、印发小册子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开展汛期安全教育。要在广大师生中普及预防各类气象和地质灾害的基本知

识，并针对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校舍倒塌等灾害事故，组织师生开展专门的紧急疏散演练和应急自救能力培训，切实提升广大师生的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给每位学生及家长发布预防溺水安全提示，切实增强家长的预防溺水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点水域溺水事故联防机制，共同做好学生游泳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严防学生溺水伤亡事故发生。要高度重视学生在上学、放学途中的安全，提醒学生家长加强对孩子离校期间的教育和监管，严防脱离学校管理期间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严格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根据省减救委《关于启动安徽省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皖减救电〔2017〕53号）要求，省减救委、省民政厅于6月25日11时对宣城、池州、安庆、黄山4市启动安徽省Ⅳ级救灾应急响应。上述4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立即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安排熟悉救灾业务的工作人员值班，主要领导要上岗带班，保证信息畅通，及时掌握和处理灾情。重大汛情、险情和灾情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其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肃防汛值班纪律，视情适时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做好汛情影响期间防汛抗灾应急处置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省减灾救灾委员会